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4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新加坡商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珍岑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瀚揚電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立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美金151,149.6元，依上訴人於民國110年1月19日起訴時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1：28.72換算折合為新臺幣(下同)4,341,017元(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6,09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4 日

